

2006年7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ALINORM 06/29/3A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7月3-7日, 瑞士日内瓦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6年6月28日-7月1日, 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u>1 – 2</u>
通过议程	<u>3</u>
严格审查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u>4 – 25</u>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及停止工作的建议	<u>26</u>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	<u>27 – 39</u>
执行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	<u>40 – 51</u>
财务和预算事项	<u>52 – 78</u>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A) 一般实施情况	<u>79 – 82</u>
B) 审查规范委员会的结构及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u>83 – 90</u>
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u>91 – 95</u>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u>96 – 109</u>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u>110 – 125</u>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它事项	<u>126 – 128</u>
其它事项	<u>129 – 134</u>

附 录

页 次

<u>附录 I</u>	与会者名单
<u>附录 II</u>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 – 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

引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食典委主席 C J S Mosha 博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I。
2. 由世卫组织持续发展及健康环境部助理总干事 Suzanne Weber—Mosdorf 女士和粮农组织食品安全及质量处处长 Ezzeddine Boutrif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们代表上级组织欢迎代表们与会。这两名代表均强调其组织继续大力支持食典计划。他们向执委会通报了最近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进行机构改革的情况。在世卫组织，处理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监视的单位与食品安全部合并，成立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部，以便通过加强从农场到餐桌整个过程中部门间合作来促进综合食品安全办法。在粮农组织，食典秘书处所在的粮农组织食品及营养司转到农业、生物安全、营养和消费者保护部，改为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这一变动旨在加强粮农组织内的食物链办法，并将加强与处理农业生产的各司的联系。这两名代表均欢迎执行委员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新的管理作用。

通过议程（议题 1）¹

3.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暂定议程作为本届会议的议程，并同意如果时间允许在议题 12（其它事项）项下讨论下述补充文件：
 - CRD3（食典秘书处），包含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
 - CRD4（阿根廷），包含有关“电子工作组向食典联络点发送信息”和“食典秘书处参加各规范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建议。

严格审查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议题 2）²

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本，提供了提交食典委最后通过的文本的相关信息，包括文本制定工作的背景、批准状况、何时适用以及各个文本制定工作中确定的具体问题。
5. 执委会就提交通过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6. 秘书处着重说明了该工作文件附件 I 中审议的问题：各项标准和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若干添加剂规定的状况；关于修改这些规定的程序；各项标准中添加剂部分的格

¹ CX/EXEC 06/58/1 Rev.2

² CX/EXEC 06/58/2

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提出添加剂规定与若干标准的现行规定之间的具体差异。

7. 关于一般问题，执委会同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应当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明确区别：

- a) 列入已通过的标准及拟议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添加剂规定。
- b) 撤销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现有相关规定以便与现行标准保持一致
- c) 食典标准中现行添加剂规定的拟议修正案以便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这些修正案可提交相关委员会（当相关委员会已经建立并且相关标准得到审议时）。该委员会还可以使这些修正案成为新的规定或者作为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当采用《步骤程序》以便能够征求意见。

8. 执委会还建议，当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添加剂规定导致修改食典标准中添加剂规定时，应对相关标准进行相应修改，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的报告应当包括一份表格表明食典标准中现行添加剂规定。

9. 执委会审议了 ALINORM 06/29/12 号文件附录 VII 中提出的建议，并就具体食品类别提出下述建议。

食品类别编号 02.2.1.2 人造黄油及同类产品

10. 执委会指出食品类别并非完全符合现行人造黄油标准，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提出的某些添加剂水平并不符合人造黄油标准中的规定，目前脂肪和油类委员会正在审议油脂膏和混合膏类标准草案。因此执委会同意建议推迟审议关于“人造黄油及同类产品”的所有添加剂规定，到油脂膏和混合膏类标准草案最后审定以及添加剂部分提交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批准时为止。执委会还请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审议上述食品类别以确定同相关标准的一对一关系。

食品类别编号 11.1.2 粉状食糖、粉状葡萄糖

11. 执委会注意到，拟议用每公斤 6600 毫克的磷酸盐含量来取代食糖标准中磷酸钙含量，并同意请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阐明这一含量是否作为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一部分置于步骤 8。

食品类别编号 12.1.1 盐

12. 执委会同意请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阐明，在盐中加入聚山梨醇酯（未列入现行食用盐标准）是否作为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一部分在《步骤程序》中审议的一种新的含量。

食品类别 13.1.1 婴儿配方

食品类别 13.1.2 后续配方

13. 执委会注意到，拟议列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若干规定不符合婴儿配方标准中的含量，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委员会正在考虑修订该项标准。因此执委会建议推迟通过婴儿配方中添加剂新含量，直到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委员会完成该项标准的修订工作时为止。

14. 考虑到婴儿配方与后续配方之间的密切关系及这些产品的添加剂清单的相似性，执委会还建议推迟后续配方标准中添加剂部分的修订，直到婴儿配方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时为止。

15. 鉴于上述意见和关于澄清的要求，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在现阶段不应通过附录 VII。

16. 执委会注意到，附录 IX 建议以在符合附件 VII 所列食品类别的所有标准中提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文本来代替若干单项标准中的添加剂部分。鉴于其关于附录 VII 的决定，执委会同意建议食典委也应当推迟通过附录 IX。

防止和减少食品和饲料中二恶英和二恶英类多氯联苯污染的规范拟议草案

17. 执委会注意到，拟议的规范草案包括了关于分析和抽样方法的一个部分，就该项规范最后审定之前这一部分是否应当提交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亚洲成员认为，由于方法问题不是由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负责，这一部分应当由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审议，在这一部分完成之前，该项规范不应当在步骤 5/8 通过。其它一些成员强调了该项规范为政府提供指导的重要性，建议通过现有文本，同时将相关文本提交分析和抽样方法委员会审议及需要时进行修改。执委会未能就这一问题得出结论。

镉的最大含量草案

18. 欧洲成员忆及，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了海洋双壳软体动物每公斤 1 毫克镉的最大含量草案，指出对于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决定建议提高含量（每公斤 2 毫克）供食典委通过没有明确解释。执委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可以由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主席在食典委审议含量草案时予以澄清。

食品标识委员会

19. 执委会注意到，《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和标识准则修正草案》表 3 修订草案进入步骤 8，虽然由于该修订草案提供太晚而没有在执委会会议之前在步骤 6 散发。副主席之一对于没有遵照《制定程序》以及一些成员可能没有机会对该项草案提出意见表

示关切。因此执委会建议该项草案返回步骤 6 以便征求意见及供食品标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奶及奶制品委员会

20. 执委会获悉，由于没有就原产国的声明达成一致意见，食品标识委员会没有通过各种奶酪标准的标识规定。关于标识、添加剂及分析和抽样方法的所有其它规定已经在未作修改或者根据有关标准作了修改的情况下通过。

21. 欧洲协调员认为，不需要为每种奶酪制定具体标准，提议建议奶及奶制品委员会为不同种类奶酪制定更加一般性的标准以限制各种奶酪标准的数量。西南太平洋成员指出，奶及奶制品委员会已经为制定各项奶酪标准确立了标准，审议了奶酪标准的酌情组合和简化。执委会建议奶及奶制品委员会酌情继续审议各项奶酪标准组合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各规范委员会在战略框架中所提供的方针。

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委员会

谷物食品标准草案

22. 亚洲成员指出，当食典委在步骤 5 审议该项标准草案时，印度就标准草案的必要要求提出了大量意见，但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委员会在最后审定该项标准的修订时没有考虑这些意见。秘书处指出，特殊膳食营养物和食品委员会没有人反对将该项标准草案推进到步骤 8，并忆及《制定程序》提供了成员在步骤 8 提出意见的可能性。

食品进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委员会

23. 秘书处在回答亚洲成员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忆及，食品进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以及按照食典委在批准该项新工作时的决定，拟定了可追踪性/产品追踪原则拟议草案以作为食品进出口检查和验证系统内的一个手段，在通过可追踪性/产品追踪的定义之后，食典委没有向总原则委员会分配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

24. 执委会注意到，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制定了适用于支持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分析方法概要，讨论了在食典内给予该文件哪种地位问题。执委会建议食典委注意到该文件的存在但不作为食典文本通过，同意秘书处应当公开提供该文件以便成员最有效地使用。将请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定期修订该概要以便不断更新。

其它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

25. 执委会建议食典委通过该工作文件附录中提出的所有其它标准草案或拟议标准草案。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及停止工作的建议 (议题 3)³

26. 执委会建议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该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关于新工作或停止工作的所有建议 (ALINORM06/29/8, ALINORM06/29/8-Add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计划 (议题 4)⁴

27. 执委会忆及, 执委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提交的初步战略计划草案, 在作了若干修改之后同意散发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以征求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

28. 执委会还忆及, 由食典委主席和三名副主席组成的一个工作组于 2006 年 5 月在罗马举行会议, 修订了第一份战略计划草案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考虑到在答复通函 (CL2005/55-EXEC) 时所提出的意见, 工作组还修订了未经执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的第三部分, 将产出/可衡量指标列入战略计划第三部分表 1, 以便利用该表更好地监测和管理战略计划第二部分所列的活动。

29. 执委会同意逐项审议经工作组修订并列入 ALINORM06/29/9A Add.1 号文件的战略计划草案, 提出了意见并同意下述修改:

第一部分

30. 执委会对拟定的战略计划第一部分表示满意。工作组一些成员提请执委会注意目标 4 的标题有变动 (从以前的草案中删除“政府间”一词), 阐明这一变动旨在确保与食典的宗旨即促进协调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 (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1(b)条中所述) 以及现行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同时认识到在食典委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时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提及的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

31. 粮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关于活动 1.6 的负责方是否限于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和农药残留委员会这一问题。其它委员会也可以参与探索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以消除现有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中的差距以及在各规范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³ ALINORM 06/29/8, ALINORM 06/29/8-Add 1

⁴ ALINORM 06/29/8, ALINORM 06/29/8 Add.1

32.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副主席之一阐明，活动 1.6 的现有说明完全针对与分别由那两个委员会开展的没有可接受每日摄入量/最大残留限量的兽药的危险性管理和农药残留限量的危险性管理有关的工作。

33. 非洲协调员认为，将来必要时其它委员会也应讨论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问题。

34. 执委会同意，活动 1.6 的解释不应当限制将来这一领域的食典工作，同意为了更加明确而对活动 1.6 的现有说明修改如下：“在制定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时探索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在各规范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第三部分

35.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表 1 中目标 1 活动 1.5 的产出/可衡量指标的现有说明不够具体，因为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已经为抑制耐药性安全和谨慎使用非人类抗菌剂提供了指导，建议用新的文本即“关于开展预防工作以抑制食物微生物对重要抗菌剂的耐药性的指导”取代现有说明。

36. 一些成员不支持该项建议，重申这个问题与将来关于拟议的抗菌剂耐药性食典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的讨论有联系，因此现有说明可以保留而不需要作任何修改，直到对拟议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有了更好定义时为止。

37. 经讨论后，执委会决定在拟议的抗菌剂耐药性工作组的范围商定之前，保留现有说明。

2008 - 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的状况

38. 执委会同意将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附在其报告后（见附录 II），并同意向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以下三项建议：

- 修订的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在 2007 年 7 月食典委最后通过之前散发给所有协调委员会征求意见；
- 以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第三部分表 2 替代执委会用于严格审查的现有格式，以作为有效实施严格审查的一项新的跟踪机制；
- 解决因食典秘书处工作人员不足及食典工作预算不足而出现的制约因素，以利于实施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

39. 执委会对于工作组成员和执委会分委员会成员在制定战略规划草案过程中所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

执行委员会进行严格审查 (议题 5)⁵

40. 执委会忆及，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意应当在监测具体项目之前确定总的标准和工作程序，并同意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标准草案以便最后审定。

标准

41. 执委会审议了该工作文件第 2 段中提出的标准草案，并提出以下意见和修改。

42. 执委会同意保留目前拟定的关于需要提供科学建议的第一点。

43. 关于第二点，一些成员认为，由于某些委员会并非每年开会，应当考虑到会议时间安排。执委会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同意《程序手册》的《严格审查》中提及的 5 年时限，条件是执委会将逐项审议所有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执委会还注意到关于进一步说明时限的一项建议，但同意保留现有文本。

44. 一些成员强调了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意见的重要性，以便使标准有效应用于严格审查。

45. 关于第三点，一名成员指出，没有关于在某个委员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景的客观标准，忆及总原则委员会仍在进行关于一致意见定义的讨论。一些成员认为，执行委员会不应当能够建议停止工作，最好是建议暂停工作，因为这可以避免需要时恢复工作方面的延误。其它成员支持现有文本，因为停止工作是食典的现行作法，应当允许执委会决定建议哪项行动。一些成员建议执委会考虑有关委员会的意见，以决定是暂停还是停止工作。还建议具体说明暂停工作的时限。执委会指出，正在审议的标准应当与第二部分即严格审查 **制定程序** 中的“监测标准制定进展情况”部分相一致。

46.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执委会考虑到有关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可以建议在某个时间范围内在某个步骤停止或暂停工作，并对文本作了相应修改。执委会还在第三点中增加了关于执委会建议的纠正行动的文字，因此根据若干成员的建议删除第四点。

47. 根据上述讨论，执委会同意建议食典委批准关于进行严格审查的以下标准：

- 当由于需要科学建议而一项标准的进展延误时，执行委员会可以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一次专家磋商会以便及时提供这种建议，并建议暂停工作直到提出科学建议时为止；
- 当科学建议已经提供并且对一项标准审议了五年以上时，执行委员会应敦促有

⁵ CX/EXEC 06/58/3

关委员会在某个时限内采取行动；

- 当一个项目得到连续几届会议的审议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并且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时，执委会可以建议在某个时间范围内在《制定程序》的某个步骤暂停工作或停止工作，或者采取纠正行动以取得进展，充分考虑到有关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

拟议建立执行委员会分委员会

48. 秘书处介绍了对于得到执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意的与可能建立分委员会有关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情况，并指出由于法律和计划方面的困难很难在两次会议之间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更为可行的是在会前或会议中间举行一次分委员会会议。

49. 一些成员指出，建立一个会间分委员会的经验在制定战略计划草案方面提供了非常积极的结果，类似经验可以应用于严格审查。一些成员还指出，在本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准备的文件进行严格审查还能够进行建设性讨论。

50. 执委会还注意到关于紧接食典委之后举行执委会会议的一项建议，并获悉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管理机构已经有类似程序。然而，执委会认为，由于预算和实际方面的考虑，如及时发送邀请信和文件等，实际上这很难实施。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执委会在 2006 年 12 月不举行会议，其下届会议将有大量工作议题要审议，一个分委员会将有助于促进严格审查。

51. 根据上述讨论，执委会的结论是现阶段在两届会议之间不设立分委员会，但需要时可以考虑设立会前或会间分委员会，以利于严格审查。

财务和预算事项 (议题 6)⁶

52. 执委会注意到该工作文件最近才提供，这是因为该文件需要考虑到 2006 年 6 月确认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典计划的捐款水平。

2004 - 2005 年食典预算和支出

53. 执委会注意到该文件表 1 中提出的 2004—2005 年食典计划的预算和支出。职工费用支出低于预算，因为在上个两年度期间食典秘书处保持职位空缺。

⁶ ALINORM 06/29/9; CAC/29 INF/10

2006 - 2007 年食典预算

54. 秘书处告诉执委会，该文件表 2 中提出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修订的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对食典计划的捐款额接近已经向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最初预算建议。然而，主要由于在 2006 年 1 月在粮农组织采用影响到所有技术计划包括食典的一项新的内部收费安排，这些计划现在需要负担文件保存和发送费用，这些费用以前由食典预算以外的粮农组织的单独预算负担。这导致收入/支出差额大约 45 万美元。

55. 除了秘书处从 2006 年 1 月以来采用的两年度开支减少 33 万美元的费用节约措施之外，还需要进一步减少食典活动以弥补余下的大约 12 万美元的差额。因此在该文件第 14 段中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减少活动的两个方案。

56. 粮农组织的代表告诉执委会，虽然在本两年度按实际价值计算粮农组织的总预算削减，但是粮农组织管理机构表明大力支持食典与食典有关的活动，将来本组织将努力保持或如有可能增加其对食典的捐款。该代表指出，在食典历史的初期世卫组织对食典预算的捐款比例定为 25%（即粮农组织占 75%），这一比例后来降至低于 20%，不知道是否应当在近期内扭转这一趋势以便在两个上级组织之间确定一个适当比例。

57.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在 2002—2003 两年度与 2004—2005 两年度之间，世卫组织对食典的捐款按美元计算增长了 30%，并且自那以后保持这一比例。该代表强调对所有各项计划都应当进行认真审查以提高效益，食典也不例外。该代表指出，世卫组织食品安全预算的 40% 用于食典。该代表还指出，食品安全计划已合并到该组织十五项战略目标之一，期望食品安全计划得到加强。

58. 执委会忆及，食典预算编制过程是根据食典委章程第 9 条进行的。粮农组织代表和世卫组织代表强调，如果成员国希望要求为食典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他们应当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管理机构提出这种要求，以便对这些组织的预算编制过程产生影响。例如可能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编制 2008—2009 两年度预算之前很快需要开展这种行动，以便及时影响世卫组织执行局在 2007 年 1 月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59. 在回答一些问题时，秘书处阐明，现有费用节约措施有限，因为食典计划的特殊性，即主要以需要提前一年作计划的互相有关联的一些食典会议形式为食品标准制定提供政府间谈判论坛。在两年度开始的头六个月食典预算得不到确认，这为该项计划的管理带来了困难。举行由食典秘书处直接提供资金的食典委会议和其它食典会议的费用包含较高比例的关于口译和文件包括笔译服务的固定费用。秘书处指出，通过某些附属机构的东道国政府进一步帮助，即全部支付这些机构的业务开支包括工作文件和报告的翻译费用，仍有减少食典开支的余地。

60. 一名成员指出，更加详细地介绍食典预算和支出将使执委会能够全面评估预算削减的影响，就这些事项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

61. 关于第 14 段中活动减少的第一个方案，执委会指出，没有什么必须讨论的紧急议题需要执委会在 2006 年 12 月讨论，不过取消执委会该届会议将对及时进行严格审查产生不利影响。

62. 一名成员想知道，是否可以通过在上级组织总部以外地区举行执委会和食典委员会产生费用节约。秘书处指出，在上级组织总部以外地区举行执委会或食典委员会将产生程序和后勤方面的影响，因此应当认真考虑。

63. 关于第 14 段中提出的第二个方案，一些成员认为，关于减少语言范围的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因为这对成员国有效参加食典工作的能力产生影响。

6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该工作文件第 12 段和第 13 段中提及的食典秘书处实施的费用节约措施，指出食典秘书处保证最起码的必要服务和设施水平，包括可以向目前完全依赖电子文件分发方面有困难的成员国提供食典文件印刷本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和观察员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利用电子分发文件。

65. 执行委员会同意建议采用进一步减少活动的第一个方案，即在本两年度取消执委会的一次会议。这意味着执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不在 2006 年 12 月举行，而在 2007 年 6 月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前夕举行。执委会感到满意的是，通过采取该项措施，预计在本两年度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六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7 月的食典委员会可以保留。

66. 执行委员会感谢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保护食典预算，将食典计划的预算削减降至按实际值计算的最低程度，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保证为食典提供充足资金，因为食典计划有其特殊性，即其财务和管理方面的灵活性比其它技术计划更为有限。世卫组织代表指出，正在考虑设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高级管理小组，以便能够更加及时地进行关于食典预算问题的决策过程。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鼓励秘书处在食典计划的工作中继续探索其它增效节支手段。执委会还鼓励附属机构的东道国政府全面履行其关于这些机构的运作，包括全部支付文件费用方面的义务。

对 2006 - 2007 年之后的实际考虑

68. 秘书处提请执委会注意该文件第 16—22 段中所包含的分析和建议。秘书处着重说

明了当前的状况，即食典秘书处的当前供资水平是为食典会议提供服务以及保持与食典联络点联系所必需的最低水平。秘书处指出，可能有各种方案可以改进整个食典计划的工作，包括食典会议的备选计划，应当立即开始审议可能的备选方案以便在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从而及时对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的 2008—2009 年食典会议计划作出必要调整。

69. 一名成员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和研究备选方案，但在本届会议作出任何具体决定的时机尚未成熟。另一名成员指出，因食典委及其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最终减少而产生的任何节约应当用于加强食典秘书处，并将不会导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典的捐款减少。

70. 在回答提出的一些问题时，秘书处阐明，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6.1 条规定食典委有一定的灵活性决定其本身的会议频度。执委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观点，即如果附属机构充分利用闭会期间工作程序和建议删除《制定程序》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可能性，食典委从举行年度会议回到举行两年度会议不一定导致减慢标准制定。

71. 经讨论后，执委会同意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探讨改进食典会议计划的若干备选方案及其对食典工作的影响，供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会议计划方案应注重 2008—2009 两年度，并应包括除食典委及其执行委员会以外食典机构的其它会议频度。

72. 执行委员会还同意请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更加可持续供资，包括通过其它供资来源，及实现这种供资的其它办法的可能性的讨论文件。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食典有关的活动预算

73. 执委会忆及，在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将来将提供关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与食典有关活动，特别是食典和成员国要求的科学建议的预算拨款方面的信息。

74. 粮农组织代表介绍了 CAC/29INF/10 号文件，该文件按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领域表明了 2004—2005 年和 2006—2007 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际提供的资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向食典和成员国提供科学建议的活动拨出了大量资金（2004—2005 年大约为 210 万美元，2006—2007 年为 170 万美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拨款不仅用于举行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会议、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微生物危险性评估专家联合会议，并且还用于组织特别专家会议以便就生物技术、抗菌剂耐药性、生物毒素和乳过氧化物酶等若干重要主题提供科学建议。

75. 食典委副主席之一指出，与对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

微生物危险性评估专家联合会议的预算拨款情况不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特别会议的拨款比例差异很大，认为提供充足资金可以解决预算拨款方面的不平衡以及使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能够迅速处理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76.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文件中所表明数额并未包括职工费用和文件印刷及分发的其它必要费用。该代表还阐明，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预算的大约 75% 依靠预算外捐款，世卫组织已开始一项新的举措以便从捐助国和其它捐助方获得预算外资金，从而确保预算拨款的可持续性。

77. 粮农组织代表对于由于世卫组织预算拨款不足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不能支持 2007 年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会议表示关注，重申为执行联合活动而提供可持续预算支持的重要性。该代表指出，将安排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之间的高级管理层讨论会和磋商会以解决目前和将来预算及规划问题。

78. 执委会注意到所介绍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预算状况，表示希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获得充足的预算水平为支持食典的工作提供科学建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其它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议题 7）

一般实施情况（议题 7a）⁷

79. 秘书处介绍了该工作文件表 1 中所提供的评价建议实施情况，指出根据这些建议提出并得到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的许多建议已经实施。执委会注意到，表 2 包含关于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供食典委通过或者总原则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拟议修正案的提议。

80. 亚洲成员指出，关于确定一致意见的建议 34 的状况提及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有关就一致意见的定义不开展新工作的决定。然而，食典委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总原则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和印度提出的其它修改，目前总原则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81. 执委会注意到，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由印度编写的讨论文件，“认为要求食典委批准就这些主题开展新的工作时机尚未成熟。总原则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ALINORM06/29/33，第 106—114 段）。执委会同意提请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讨论同一议题时注意这种情况。

82. 副主席之一要求对关于促进机制的建议 19 的状况作一些说明，并对促进机制的使

⁷ ALINORM 06/29/9B Part I

用方式表示关注。秘书处指出，根据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考虑试验性使用促进机制的建议，该项工作“仍在进行”，并告诉执委会，迄今为止没有任何附属机构试图使用促进机制。

审查规范委员会的结构及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议题 7b）⁸

83.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包括 20 项建议的关于审查规范委员会的结构及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的顾问的最后报告⁹，同意有四项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食典委还同意向成员和观察员发送通函以征求意见¹⁰。

84. 对 2005/30—CAC 通函的答复载于文件 ALINORM06/29/9B Part II。该文件还提供给在总原则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非正式研讨会。

85. 秘书处在文件 ALINORM06/29/9B Part II Add.1 中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补充信息和分析情况，考虑到收到的对该通函的答复，该文件第 1—28 段包含涉及以下主题的建议：食典会议次数和下属机构数量；会议间隔期及会期；利用工作组或委员会开展商品工作；现有商品委员会的可能合并或解散；组织各协调委员会的商品工作；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关于营养工作的安排；食典标准的作用与非政府标准的作用。

86. 执委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LINORM06/29/9B Part II 的成员在答复 2005/30 通函时所提出的意见，同意着重讨论文件 ALINORM06/29/9B Part II Add.1。

87. 若干代表团在欢迎该文件时提及，他们认为最好应当综合讨论该文件所包含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互相有关联，并认为需要有更多时间对它们进行全面讨论。一些成员提出了下述意见：当考虑委员会合并时，应注意职责不要过于庞大；应当确定重点行动领域；严格审查过程一旦全面运作可通过这种审查过程解决部分标准管理问题；可以在关于非政府标准存在的一个领域的拟议新工作的项目文件中审议非政府标准的存在和作用。执委会还忆及，将在秘书处关于增效节支的一份文件中研究改变食典机构会议间隔时间的影响。

88. 执委会就文件质量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建议准备一个通函请政府就该文件第 1—28 段，包括 11 项建议提出意见，以便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更加详细的讨论之前，向成员和观察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来研究分析情况和建议。

⁸ CL 2005/30-CAC, ALINORM 06/29/9 B Part II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欧洲共同体、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美国和委内瑞拉的意见);ALINORM 06/29/9 B Part II (食典秘书编写的文件)。

⁹ CL 2005/12-CAC

¹⁰ ALINORM 05/28/41 第 158 段

89. 执委会还建议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中讨论这些建议，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出建议。

90. 执委会注意到该文件第 29—32 段中所包含的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举行食典会议的秘书处的说明，并注意到在粮农组织与提供会议地点的国家之间缔结协议书之前在某些情况下所遇到的困难。

食典委、各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议题 8) ¹¹

抗菌剂耐药性

91. 执委会忆及，食物病原体中抗菌剂耐药性问题是过去几年食典范围内广泛讨论的主题，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预计将就是否设立一个新的食典工作组以便开始这一领域的新工作作出最后决定。执委会获悉，根据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一份通函¹²要求提出关于这样一个工作组的权限范围的建议以及关于涉及抑制抗菌剂耐药性的国家活动和政策的建议。执委会还注意到，如果该工作组正式建立，大韩民国准备作为该工作组的东道国，并计划开展一些国家活动以便使该工作组最有效地开展工作。

92. 执委会注意到，对上述通函的答复包含了关于`权限范围的一些建议，因此认为，为了在食典委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应建议食典委设立一个向所有有关各方开放的会间工作组以便对意见进行分析以及拟定关于工作组的权限范围和名称的建议。

93. 执委会还指出，食典委收到关于在国家一级抑制抗菌剂耐药性的国家政策和管理措施方面的信息是有益的。

今后关于动物饲料的工作

94. 执委会注意到在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没有就是否立刻开始今后关于动物饲料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执委会同意保留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建立工作组以及今后关于动物饲料的工作应推迟到 2008 年，以便有更多时间研究除了以前的动物饲料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之外是否需要开展新的工作。

世卫组织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全球战略：可由食典委采取的行动

95. 世卫组织的代表向执委会通报了关于迄今为止编写有关为促进实施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全球战略而食典委可能采取行动的一份文件的背景和进展情况。该代表指出，

¹¹ ALINORM 06/29/9C, ALINORM 06/29/9C-Add.1, ALINORM 06/29/9C-Add.2; ALINORM 06/29/9C-Add.3。

¹² CL 2005/33-CAC

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通过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建立一个电子论坛寻求成员国提出建议。该代表要求接受编写一份完整的行动文件方面的延误，并告诉执委会，世卫组织将就如何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寻求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供指导。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议题 9) ¹³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96. 执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工作文件中所提供的关于自执委会上届会议之后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积极开展合作的情况。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化组织之间的关系

97. 执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工作文件中所提供的关于与国际化组织开展合作的情况。

申请在食典委的观察员地位

98. 请执委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6 条,就在粮农组织不具有某种地位并且与世卫组织也没有官方关系的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提出建议。这两个申请组织所提供的信息载于文件 CX/EXEC 06/58/4 和 CRD 1 的附件 1 和附件 2 中。

欧洲消费者组织

99. 秘书处介绍了该组织的申请,告诉执委会欧洲消费者组织是国际消费者协会的一个成员,欧洲消费者组织的许多成员也是国际消费者协会的成员。秘书处认为,这可能构成潜在双重代表,执委会在提出建议时,应认识到这一点。秘书处与欧洲消费者组织以及国际消费者协会交换了意见,有些意见已提交执委会,已获得关于这两个组织如何打算在食典委要么联合要么分开代表各自利益的说明。然而,迄今尚未收到这两个组织关于需要单独代表的明确联合安排。

100.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阐明,《程序手册》中“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第 4.2 节最后一段处理了双重代表问题,规定“对于那些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授权组织并欲代表该组织参加具体会议的单个组织,一般不给予观察员地位。”他还指出,“一般”一词表明,总干事以及最终执委会在某种程度上可自行决定接受一个组织,即使有某种双重代表的可能性。

101. 若干成员指出,如果建议接受欧洲消费者组织的申请,这将创立先例,导致以后接受作为在食典委已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的成员的其它区域组织的类似申请。他们还指出,拒绝申请不会使欧洲消费者组织丧失什么利益,因为欧洲消费者组织能够作为国际消费者协会代表团成员继续参加食典的所有会议。

¹³ ALINORM 06/26/9D, CX/EXEC 06/58/4, CRD 1

102. 若干成员指出，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团体参加食典工作比较重要，并且由于欧洲消费者组织是一个相当完善的组织，该组织的参加可能有利于食典，应当积极看待其申请。一名成员看到了不同区域消费者组织参加食典的好处，因为不同区域的消费者问题很不相同。一名成员指出，现有观察员中，双重代表问题可能已经存在，如果确实如此，那么根据修订的《原则》中所规定的严格标准拒绝其申请，对欧洲消费者组织是不公平的。

103. 若干成员认为，双重代表问题应当通过明确规定来解决，可以通过采用与阐明欧洲共同体与其成员国之间在粮农组织和食典委内权限分配的处理方式相似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其它成员指出，同样方法可能不适用于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

104. 一名成员想知道，当收到一个庞大组织的成员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时，是否应当系统地要求该组织提出意见。

105. 执委会认为，消费者组织参加食典工作对食典极为重要，区域代表性可能是有益的。然而，执委会认为，在制定关于双重代表问题的明确政策和/或获取有关欧洲消费者组织和国际消费者协会将如何打算在食典会议分别代表他们自己以及为什么的信息，包括以明确而易管理的方式解决手头实际问题的建议之前，不能就欧洲消费者组织的申请提出一种肯定的意见。

106. 执委会认为，关于如何处理双重代表问题的当前和将来政策及规则应同样适用于现有观察员和未来观察员。在这方面，执委会讨论了如何根据《原则》第 6 部分来审查现有观察员地位问题。执委会特别注意到，一些观察员是在食典委通过《原则》第一个版本之前被接纳的。提出的问题是《原则》第 6 部分第 1 段是否可解释为那些观察员实际上是“无可审查的”，因为那一段提及“给予其观察员地位时所采用的标准”。对这一段范围的说明将使秘书处能够全面实施《原则》第四部分的规定。

107.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指出，《原则》提出了关于终止一个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的三个可能理由：（1）由于其不再符合给予其观察员地位时所采用的标准；（2）由于特殊理由；（3）由于没有表明有足够的兴趣参加。关于第一个理由，他认为“标准”一词可理解为作为一般术语使用，可能系指普遍采用的那些规则，包括那时上级组织采用的规则或标准。

108. 执委会建议请总原则委员会参考世卫组织法律处和粮农组织法律处的意见，在其下届会议上阐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第 6 部分第一段的目的和范围。

自然解决办法基金会

109. 执委会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拒绝自然解决办法基金会的观察员

地位申请，理由是申请者没有达到《原则》第三部分(e)项中的要求。此外，一名成员指出，该组织不符合《原则》第三部分提出的其它标准，特别是关于成员保密性的标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议题 10) ¹⁴

110. 世卫组织代表介绍了 2005 年度报告（该工作文件附件 1）和关于涉及 2006 年上半年活动的信托基金的第七份进展报告（附件 2）。

111. 该代表着重说明了信托基金运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以及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典会议的兴趣增加。该代表指出，比较理想的是每年大约有 400 万美元用于信托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而 2007 年的实际指标为 150 万美元。

112. 若干成员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对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捐助国的慷慨支持表示赞赏。

113. 非洲成员强调，有资格的国家代表可以参加的食典会议的选择应当由有关政府负责，信托基金秘书处应当继续发挥其促进旅行安排的作用。

114. 世卫组织代表阐明，信托基金秘书处始终尊重申请国的决定，根据有资格国家政府在其申请中所表明优先顺序作出选择。

115. 执委会注意到，为了克服一些受益国家语言和通讯问题，世卫组织协调员或区域官员部分地参与行政工作以确保信托基金的顺利运作。

116. 一名成员指出，表 2 所示的得到支持的参加率的计算应仅根据参加食典会议进行，不应包括食典培训的参加者，以便对信托基金在参加食品标准谈判论坛方面的成果进行确切量化。

117. 一名成员指出，关于信托基金的报告中增加可视度，提出关于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与政府为参加食典会议所提供的资金的可比较指标，可能是有益的。

118.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执委会成员的财政支持，秘书处阐明，所有支出由食典秘书处负担，而不是由信托基金负担，不过旅行安排由信托基金秘书处代表食典秘书处作出。

119. 非洲协调员建议，应当作出安排与在 2007 年 1 月举行会议的非洲协调委员会一起举办关于食典事务方面的培训班，从而使更多人员参加会议。执委会获悉，对这样一个培训班实际已经作了计划，其它区域也将组织类似活动。

¹⁴ ALINORM 06/29/9E, CRD 2 (阿根廷的意见)

120. 在回答关于受益国提交报告率的一个问题时，世卫组织的代表阐明，提交报告是受益国在下一年保留其资格的一项义务。

121. 该代表指出，收到的所有报告的主要内容将纳入今后的一份信托基金报告内。

122. 执委会欢迎关于监测和评价信托基金的利益，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利益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促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提供此类信息。

123. 执委会注意到所提交的信托基金的报告，对于信托基金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的努力及捐助方提供慷慨捐助表示赞赏。执委会鼓励现有捐助方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并请其它国家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确保信托基金的可持续性。

124. 执委会认识到，在食典会议前夕举行的由信托基金提供支持的代表们碰头会非常有益，欢迎附属机构的东道国政府与食典秘书处和信托基金秘书处合作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125. 执委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将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举行关于信托基金的非正式会议，该次会议将使所有代表有机会同其它国家代表和信托基金秘书处交换意见。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它事项 (议题 11)¹⁵

126. 由于时间有限，执委会决定仅集中讨论关于食品中使用活性氯的科学的科学建议要求（文件 ALINORM 06/29/9F 附件表 1 第二项）。

127. 执委会忆及，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举行一次专家磋商会对活性氯的使用进行全面评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及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了这样一次专家磋商会的职责范围。

128. 执委会注意到，这两个委员会拟定的职责范围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了充分指导，同意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组织一次专家磋商会开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定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其它事项 (议题 12)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¹⁶

129. 请执委会对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的暂定议程草案提出意见，同时注意到议题 6 项下提出的一项建议，正是根据该项建议将执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推迟到 2007 年 6 月（见第 65 段）。

¹⁵ ALINORM 06/29/9F; ALINORM 06/29/9F Add.1

¹⁶ CRD 3

130. 执委会指出，暂定议程草案很好，建议议题 12（实施联合评价）分成两个小议题，一个是关于一般实施情况，另一个是关于审查规范委员会的结构及规范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电子工作组向食典联络点发送信息¹⁷

13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指出，根据该区域提供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在各规范委员会中设立电子工作组时，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在工作组登记其国家，但没有向其联络点发送提供给上述工作组的信息。这样就不可能在国家一级取得一致立场。因此，该协调员要求将有关电子工作组的信息也发送给联络点。

132. 执委会注意到，食典委通过了《实体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准则》，关于参加工作组的邀请信总是通过食典邮寄名单发送给食典所有联络点。因此，每个食典联络点有责任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通过国家一级的适当机构间协调确保该国参加工作组。

食典秘书处参加工作组

13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认为，食典秘书处参加由食典附属机构设立的各项实体工作组很有必要以便得到关于程序事项方面的建议，询问哪些标准指导食典秘书处作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

134. 执委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即除了与附属机构全体会议一起举行的那些会议之外，食典预算没有包括食典秘书处参加各工作组会议的资金，其它方面产生的费用节约用于为食典秘书处参加某些特别工作组会议提供资金。优先考虑关于食典秘书处的建议预计促进以后标准制定的那些会议，条件是食典秘书处的有关官员亲自参加和可以提供旅费以及在食典秘书处参加各实体工作组会议之前早就提出要求，并且在参加该工作组会议之前早就提出要求。

¹⁷ CRD 4 (阿根廷提出的意见)

附录 I

与会者名单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A DE PARTICIPANTES

主席

Dr Claude J.S. Mosh
Chief Standards Officer (Food Safety & Quality)
Head,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tion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9524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hone: +255.22.245.0206 (mobile: 255.713.32.44.95)
Fax: +255.22.245.0959
Email: cjmoshar@yahoo.co.uk;
info@tbs.or.tz

副主席

Dr Karen L. Hulebak
Chief Scientist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 Room 3129S
Washington, DC 20250 – 3700
U.S.A.
Phone: +202.720.5735
Fax: +202.690.2980
Email: karen.hulebak@fsis.usda.gov

Ms Noraini Mohd Othman
Deputy Director (Codex)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Parcel E, Block E7, Level 3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Phone: +603.8883.3500
Fax: +603.8889.3815
Email: noraini_othman@cube.moh.gov.my
noraini_mohdothman@yahoo.co.uk

Dr Wim Van Eck
Chief Public Health Officer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19506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hone: +31.70.4484814
Fax: +31.70.4484061
Email: wim.van.eck@vwa.nl

按地理区域选举的成员:

非洲

Mr Mougui Méd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meroun
Via Siracusa 4-6
00161 Rome
Italy
Phone: +39.06.44291285
Fax: +39.06.44291323
Email: medimougui@virgilio.it

亚洲

Ms Rita Teoti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irman Bhavan
New Delhi
India
Phone: +91.11.23019195
Fax: +91.11.23018842
Email: jsrt@nb.nic.in

亚洲成员的顾问

Dr Tamami Umeda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 Welfare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16
Japan
Phone: +81.3.35952326
Fax: +81.3.35037965
Email: umeda-tamami@mhlw.go.jp

欧洲

Mr Charles Crémer
Directeur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anté publique
Sécurité de la chaîne alimentaire et Environnement
DG Animaux, Végétaux et Alimentation
Service Denrées alimentaires, Aliments pour Animaux et
Autres Produits de Consommation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îte 10 Bloc II – 7^e étage
B – 1060 Bruxelles
Belgium
Phone: +32.2.524.7371
Fax: +32.2.524.7399
Email: charles.cremer@health.fgov.be

欧洲成员的顾问

Dr Anne Haikonen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P.O. Box 32
00023 Government
Finland
Phone: +358.9.16063654
Fax: +358.9.16062670
Email: anne.haikonen@ktm.fi

Mr Dieter Jenewein
EU – Coordination Codex Alimentarius
Austrian Agency for Health and Food Safety (AGES)
Spargelfeldstrasse 191
A – 1226 Vienna
Austria
Phone: +43.664.8398030
Fax: +43.50.55525802
Email: dieter.jenewein@ages.it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Bióloga Aída Albuérne Piña
Comisionada de Operación Sanitaria
Comisión Federal para la Prevención de Riesgos Sanitarios
(COFEPRIS)
Monterrey 33, Floor 2o
Col. Roma.
06700 Mexico D.F.
Mexico
Phone : +5255.55.14.6457
Fax : +5255.50.80.5005
Email: aalbuerne@salud.gob.mx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员的顾问

Dr Eduardo Jaramillo Navarrete
Director Ejecutivo de 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Comisión Federal para la Protección contra Riesgos Sanitarios
(COFEPRIS)
Monterrey 33, Primer Piso
Col. Roma
06700 Mexico D.F.
Mexico
Phone : +5255.55.14.8595
Fax : +5255.50.80.5033
Email: edujaramillo@mexis.com

Dra Gabriela Alejandra Catalani
Technical Coordinator of the Codex Contact Point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ercados
Subsecretaría de Política Agropecuaria y Alimento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
Paseo Colón 922, Of. 29
1063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11.4349.2549
Fax: +54.11.4349.2244/2549
Email: gcatal@mecon.gov.ar;
codex@mecon.gov.ar

近 东

Dr Mahmoud Eisa
President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Control
16 Tadreeb El – Modarrebeen St
Ameriya, Cairo
Egypt
Phone: +20.2.2845528/29
Fax: +20.2.2845504
Email: moi@idsc.net.eg

北美洲

Ms Debra Bryanton
Executive Director
Food Safety Directorat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159 Cleopatra Drive
Ottawa, Ontario, K1A 0Y9
Canada
Phone: +613.221.7155
Fax: +613.221.7295
Email: dbryanton@inspection.gc.ca

北美洲成员的顾问

Dr F. Ed. Scarbrough
Manager, U.S. Codex Office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4861 South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Phone: +202.720.2057

Fax: +202.720.3157

Email: ed.scarbrough@fsis.usda.gov

Mr Ron Burke
Codex Contact Point for Canada
Director
Bureau of Food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 and
Interagency Affairs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Canada
200 Tunney's Pasture Driveway, Room 2395 (0702C1)
Ottawa, Ontario, K1A 0L2
Canada

Phone: +613.957.1748

Fax: +613.941.3537

Email: ronald_burke@hc-sc.gc.ca

西南太平洋

Mr Sundararaman Rajasekar
Codex Coordinator and Contact Point for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283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hone: +64.4.4632576

Fax: +64.4.4632583

Email: RajasekarS@nzfsa.govt.nz

西南太平洋成员的顾问

Ms Melissa Quarrie
Policy Analyst (Codex)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PO Box 2835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hone: +64.4.4633414

Fax: +64.4.4632583

Email: melissa.quarrie@nzfsa.govt.nz

协调员：

非洲协调员

Mr Mohamed Majdi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Répression des Fraud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s
Pêches Maritimes
DPVCTRF,
Avenue Hassan II, Station Dbagh
BP 1308
Rabat
Maroc
Phone: +212.37.29.81.50
Fax: +212.37.29.75.44
Email: mohammed_majdi@yahoo.fr;
mmajdi@menara.ma

亚洲协调员

Dr Seoung Yong Lee
Director
Food Safety Assurance Team, Food Headquarters
Korea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122-704
Nok Bon Dong 5
Eun Pyung 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Phone: +82.2.385.2415
Fax: +82.2.385.2416
Email: sylee0@kfda.go.kr

欧洲协调员

Dr. Urs Klemm
Vice-director
Swiss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Gottelfstr 14
CH-5000 Aaran
Switzerland
Phone: +41.62.8227421
Fax: +41.62.8227421
Emai info@ursklemm.ch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员

Dra Carolina Padró
Punto Focal Contact Point
Codex Alimentarius Argentina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Agroalimentarias Internacionale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
Av. Paseo Colón 922, Planta Baja, Of. 29
C1063ACW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11.4349.2747

Fax: +54.11.4349.2549

Email: cpadro@mecon.gov.ar;

codex@mecon.gov.ar

近东协调员

Dr Yaseen Muhib Khayyat
Director – General
Head of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Jordan Institution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JISM”
P.O. Box 941287
Amman 11194
Jordan

Phone: +962.6.5680316

Fax: +962.6.5681099

Email: jism@jism.gov.jo

北美洲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员

Mr Lemalu Samau Tate Sim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hairman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Labour
Samoa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Level 4, ACB House
P.O. Box 862
Apia
Samoa

Phone: +685.20441

Fax: +685.20443

Email: tsimi@mcil.gov.ws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Ms Susanne Weber—Morsdorf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Environ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899/4712
Fax: +41.22.791.4725
Email: webermosdorfs@who.int

Dr Jorgen Schlund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i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445
Fax: +41.22.791.4807
Email: schlundtj@who.int

Dr Denise Costa Coitinho
Director
Nutrition f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809
Fax: +41.22.791.4156
Email: coitinhod@who.int

Dr Margaret Mille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i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1979
Fax: +41.22.791.4807
Email: millerma@who.int

Dr Gerald Moy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Zoonosis and Foodborne Disea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698
Fax: +41.22.791.4807
Email: moyg@who.int

Dr Steve Solomon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826
Fax: +41.22.791.2111
Email: solomons@who.int

Ms Egle Granziera
Legal Offic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680
Fax: +41.22.791.2111
Email: granzierae@who.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Mr Ezzeddine Boutrif
Chief, Food Quality and Standards Service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615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ezzedine.boutrif@fao.org

食典秘书处

Dr Kazuaki Miyagishima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9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kazuaki.miyagishima@fao.org

Ms Selma H. Doyran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82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elma.doyran@fao.org

Mr Tom Heilandt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8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tom.heilandt@fao.org

Ms Noriko Iseki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195
Fax: +39.06.570.54593
Email: noriko.iseki@fao.org

Mr Jeronimas Maskeliunas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3967
Fax: +39.06.570.54593
Email: jeronimas.maskeliunas@fao.org

附录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¹⁸****第 1 部份****战略远景声明**

食典委面对着一个需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在内的消费者保护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世界。对于这一个目标，食典委将制定国际一致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中使用，这些标准和文本是以科学的原则为基础，并满足消费者健康保护和公正的食品贸易的目的。

前 言

1. 该文件展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清楚界定时间期限的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愿景和目标巩固了它的上级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卫组织（WHO），对食品安全所赋予的高度优先权。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将高度优先权赋予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法规框架。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消费者健康保护的最高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的文件¹⁹敦促世卫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整合的食品安全体系以减少沿着整个食物链的健康危险性。可以理解，在制定标准、指南和建议的时候，食典委将充分考虑来自于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在食典委职权框架之内的相关的决议和决定。食典委的基本职权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性的标准、指南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总是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增加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轮廓和重要性。与感觉到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加相关的国际关注越来越多。全球的消费者正在寻求与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相关的更大的保证。在食典委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它需要保证其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到制定全球性的相关标准中去，并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的有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消费

¹⁸ 该计划将根据所有的当前的和计划的活动在 2007 年被食典委采用时的状况予以更新。

¹⁹ 世卫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世卫组织，2002 年）。

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也有可能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中占的比例将会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回应新的挑战而且与大多数最新的进展同步²⁰。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需要置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之下的认识和地位已经提出了挑战并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而且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和职权。考虑到属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对于消费者信息和公正的贸易的重要性，WTO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是非常相关的。食典委在制定不超过必要的贸易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突出地位，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最广泛的使用其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意识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国际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的食品控制体系的提高。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4. 食典委，作为一个危险性管理机构，就其本身而言无法承担科学评估工作，但是可以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危险性评估联合会议（JEMRA）和其他的特设的专家顾问组在功能上是与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相分离的，不能直接放在现有的战略规划范围之内。这些机构的职权、功能、组成和议程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设立的。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它们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而且这些机构的会议应与食典委互动，以符合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为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决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具有相当多的协同配合。

战略目标及共享职责

5. 为了实现战略愿景的全部成就，食典委必须与它的上级组织及其成员国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敦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动员充足的资源以允许食典委履行它的职权。它们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请求的科学建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和构建设立合理的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食典委完全承认食典委成员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东道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的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估。

捐献者的努力。与上述合作者的紧密合作，食典委将把其重点集中在下列目标以实现其战略愿景。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在使所有国家能够确保他们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方面是至关重要的。以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国际协调，对于促进全球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以及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为此，食典委将通过继续制定与食品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以及食品货物的进/出口监督、出证和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国提供基本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这些主要方向的持续不变的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适当时包括饲料。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危险性为基础、以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完整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提供给消费者安全食品并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应认真准备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方面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对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应集中在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不是过度说明性的且标准不是超过必需的更多的限制；以及
- 在制定和确定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时候，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和经济内涵，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非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有效的食品控制被存在的分割立法、多重权限以及监测、监控和执法的薄弱所破坏了。健全的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和安全以及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经在促进国家水平上的完善的法规框架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进步。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法典相关标准的同时，强烈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以国际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国家管理体系并针对食物链的所有部分。当发展中国家寻求达到较高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以及将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和政策承诺的时候，建立合理

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人力资源，对于它们来说特别重要²¹。食品控制体系的双边相互认可及等同性的成功谈判也取决于各国在相互确保其各自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与国际一致性上的能力。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与危险性分析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基础，被清楚地阐述在关于科学在法典决策中的作用与考虑其他因素的程度方面的原则的声明以及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之内²²。食典委将确保它们被相关的食典附属机构一致性的应用，以保持它在该目标上的关注。当应用于涵盖食物链的食品安全的时候，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性的可接受的学科，且需要来自于食典委、它的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的正在给予的和持续的支持，以促进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对它的理解和应用。
9. 近几年，食典委寻求的来自于上级组织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增大，并超出了化学性和微生物性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以一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顾问组对诸如来源于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的议题来回应这些请求。食典委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推进危险性分析的理解并继续探索像营养的危险性评估这样的工作新领域，以便于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权的前提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使其可以获得充足的资源以确保给食典委的科学建议能够以一种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为了更加有效的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设顾问组，特别是考虑到来自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请求的范围的迅速扩大，食典委将继续加强危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和危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顾问组）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优先考虑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需求的标准并将审查这种方法的有用性。食典委，与它的上级组织紧密合作，将通过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来提高其对于正在出现的食源性危险的有效回应能力。
11. 食典委拥有制定涵盖其全体成员需要的标准的目标，以确保这些标准可以全球性的应用。对该目标的一个限制是持久的缺乏来自于世界所有的主要部分的有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于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和其上级组织提交

²¹ 跨越 2000 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基于决心、协调、同等和相互重视，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 年 10 月 11—15 日，附录 1。

²²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已经取得的成就²³上建立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确保科学建议被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提供，更多的请求被处置，运行过程具有更高的透明度。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新的方法，以增进在科学建议作出中专家的参与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的使用。在从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有关数据的情况下，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数据。

目标 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12. 对于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的关注在国家中以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已经持续增加了。食典委更加迅速、有效的工作对于给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它们所需要的标准、指南和建议来说是必要的。
13. 食典委朝着完成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方向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例如增强执委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开始更有效的使用信息技术。但是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通过更好的管理其工作，赶上国际发展的步伐，以便以一种及时的方式处理高度优先的问题，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4. 新的食典委工作管理程序²⁴的落实肯定使得食典委更加有效，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具有价值的声誉，即食典委是作为一个开放、公平、透明和以规则为基础的机构。继续增进的主要特征包括²⁵：
 - 提高执委会有关战略监督、方向和通过给食典委建议的方式横向协调所有的附属机构的工作项目方面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和它的附属机构使用能够做出有效决定的标准，考虑启动新的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做出关于工作优先性的决定；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改工作在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进展，且在工作超出确定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在会议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性和包容性；

²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²⁴ 正如食品法典和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报告和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建议的以及如食典委认可那样。

²⁵ 主要特征没有按优先权顺序列出。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有效的运转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物密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工作，包括那些其工作对于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的但是有重要含意的组织。食典委监督与食品标准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活动，适当时并与法典程序相一致时，与它们协调，对于实现补充、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需的。如此的合作对于以一种连贯的和天衣无缝的方式来制定针对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的健康保护和食品贸易措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16. 世界贸易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的国际机构。因此，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应有地正当的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动议。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其技术支持和专长以构建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者推进合作，适当时应该予以考虑，以确保有效的进行合作和协调，同时此类合作应该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目标 5：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17. 所有的食典成员国及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充分参与于食典委工作中，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于合理的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了全部的兴趣和观点来说是关键的。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食典委的成员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发展中国家当前在成员国总数中占有重要的比例。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一些动议来遏制至今仍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这些动议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制定培训手册和其他法典相关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对于加强在法典活动中这些国家的参与也有意义。信托基金及其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程序的经验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国，利用所提供的这些机会，通过做出给食典工作划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坚定的承诺来创立更有效参与的持续性。
18. 继续需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一种连贯的方式来落实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发

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旨在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所作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以便那些努力表达了食典委和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各成员国参与的活动之外，食典委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共利益团体在国际水平上参与其过程，并鼓励政府在国家水平上采取行动，来提高法典程序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为推进食典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食典委将利用任何信息技术的发展。

第 2 部分

2008 – 2013 年项目领域和计划活动

目标 1：促进合理的法规框架

<p>1.1：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审查和制定食品安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强调横向的方法；使用以危险性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法针对整个食物链；并反映全球的变化以避免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p>
<p>1.2：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审查和制定食品质量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其原属特性自然产生的并同时保持包容性，反映全球的变化和集中于基本特性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考虑对于所有的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p>
<p>1.3：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审查和制定食品标签及营养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确保它们：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并且针对食品标签和营养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p>
<p>1.4：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p> <p>描述：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同时，审查和制定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以确保它们：强调横向的方法和需要保持包容性，反映全球变化以避免过度的描述和超出必要的更多的贸易限制，考虑对于所有成员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的能力在内的特殊需要。</p> <p>时限：持续的</p> <p>负责的机构：采样和分析方法规范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规范委员会</p>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描述: 在法典职权的职责范围里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的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集中于公共卫生, 基于合理的科学、遵循危险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现有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描述: 在制定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时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在各规范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描述: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它们的项目以提高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协助, 包括协助需要在国家水平上促进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国家产生数据。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

1.8: 发布食品法典
描述: 通过英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及时出版和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目标2: 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描述: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与在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查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规范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 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2.2 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描述: 根据得到的经验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假定到 2008 年所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已经制定了属于它们的工作领域的危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

由于这些危险性评估政策在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这两部分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候应该被进一步改善。这样一个审查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查也应考虑 2.1 和 2.3 内描述的活动的结果。

时限：2013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描述：提高危险性管理者与危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与在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工作原则中第 38 段相符合。

时限：正在进行

负责的机构：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描述：审查由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的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使用以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标准有用性。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描述：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传递它们的请求，以最好的使用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处可获得的用于科学建议方面的有限的资源。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执委会和食典委通报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提供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所有要求。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2.6 制定政府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描述：完成制定政府使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时限：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负责的机构：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目标 3：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描述：必要的话，审查和修改，建立工作优先权和严格审查过程有效性的标准。

时限：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如果需要修改，在 2011 年之前由总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描述：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特定的时间期限来年度审查所有的附属机构活动（也就是，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并且对食典委建议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特定的时间期限的活动的纠正措施。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描述：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管理工作。必要时，落实并审查标准。

时限：2008 年之前完成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2008 年开始审查标准。

负责的机构：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描述：根据 3.3 中提到的标准以及各规范委员会对它们的应用，分析各规范委员会所使用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的机构：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3.5）由顾问来做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描述：根据 3.4 所做的分析，建议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时限：2011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和食典委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作出一份所有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即附属机构请求的，或各成员国请求的，持续的，特别的）按照优先顺序排列的综合说明（包括预算信息，因对食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优先权排列的标准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LINORM 05/28/3）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执委会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描述：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运转和管理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及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

服务其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描述：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一个改善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来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 执委会、食典委

目标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描述：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以判别潜在的补充、差距、重复或冲突的领域。与食典委有关的活动的摘要将每年报告给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描述： 鼓励其他的有关国际机构，当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的文本和任何有关的正在进行的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的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描述：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的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的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描述：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适当时探索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有效的合作与协调，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4.5 促进在国家水平上的学科间协调

描述：鼓励各食典委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的国家里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在各种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中进行横向的协调和交流。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估它们已经建立的机制的成功并通过它们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在该活动中的进展。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各协调委员会

目标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在的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基金，并邀请其他的捐赠者给基金予以捐赠以确保持续性。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关于以信托基金的中期评价为基础的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描述：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的使用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回复通函，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日期以允许所有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地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食典秘书处和各规范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观点出发，检查如何最好的处理迟交回复通函的意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规范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描述：根据参与的提高情况来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东道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

时限：2009 年之前完成

负责的机构：主持国、执委会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描述：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上的协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英特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改善的支持。

时限：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5.5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描述：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建立食典事务的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的感兴趣的组织结构的参与。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各协调委员会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描述： 建立新的交流方法，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食典工作。给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包括消费者以及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建立关于食典的直接的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的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第 3 部分

实施战略计划

该部分包含两个表：

- 表1：实施战略计划

(该表是监测表2中所列活动进展和实现情况的战略计划活动清单。该表将定期更新，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表2：对新工作的重点审查和监测标准制定情况

(该表是正在进行的管理委员会附属机构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工作清单。该部分将定期提交执行委员会重点审查(以监测第2部分1.1、1.2、1.3和1.4中提及的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表1：实施战略计划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 的建议	食典委作 出的决定
目标 1：促 进合理的 法规框架	1.1 审查和制定食 品安全食典标准和 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食品 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 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 留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 膳食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有 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 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 关的文本	见表 2			
	1.2 审查和制定食 品质量食典标准和 相关文本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 的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 关的文本	见表 2			
	1.3 审查和制定食 品标签及营养食典 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营养 与特殊膳食食用食品规范委 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 关的文本	见表 2			
	1.4 审查和制定食 品监督和出证以及 采样和分析方法食 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采样和分析方法规范委员 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 系统规范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 关的文本	见表 2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的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现有的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或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由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决定）	2011 年之前完成	制定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准则	见表 2			
	1.6 探索创新的危险性管理框架	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分别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项目	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发布食品法典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的	出版和传播食品法典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和危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	2.1 审查有关的规范委员会所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2011 年之前完成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2 审查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原则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2013 年之前完成	各相关委员会考虑到对 2.1 和 2.3 中活动的审查提交完成审查的报告	见表 2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规范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 2.2 中的要求纳入报告				
	2.4 审查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查报告，带有使重点与资源				

	的优先考虑来自食典委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的一批标准。			更好搭配的建议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从各国直接收到科学建议的要求以及通过食典委收到请求的报告				
	2.6 制定政府应用危险性分析的准则	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取决于食典委在 2007 年的决定	供各国政府采用的危险分析准则	见表 2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3 :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	3.1 审查建立工作优先权及由执委会严格审查程序的标准	执委会、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 如果需要修改, 在 2011 年之前由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完成修改	执委会关于分析重点审查过程的报告 如需修订, 则修订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执委会	持续的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时限的报告 (结合重点审查过程)	见表 2			
	3.3 制定委员会别决策和优先权设定标准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 适当时, 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2008 年之前完成 持续的	委员会科学决策和重点确定标准 2008 年开始确认审查标准				
	3.4 分析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工作管理方法。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 (3.5) 由顾问来做	2009 年之前完成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关于分析工作管理方法的报告				

	3.5 采用被证实附属机构促进文本在食典步骤程序中进展的方法，这些附属机构当前并未使用此类方法。	执委会和食典委	2011 年之前完成	食典委采用工作管理方法				
	3.6 落实所有对于科学建议请求的按照优先权排列的综合说明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清点所有要求科学建议的综合报告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地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2009 年之前完成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职员和其它重要资源的报告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执委会、食典委	2010 年之前完成	完成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附属机构的结构精简食典工作的决定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标	活动	负责的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状	注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的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指出与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其它国际组织参照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的标准数量				
	4.3 在食典工作中鼓励来自于其他的国际机构的贡献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可辨认其它国际组织投入的食品标准数量				
	4.4 考虑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设想食典可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手段				
	4.5 促进在国家水平上的学科间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各协调委员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成员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关于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目 标	活 动	负责的机构	时 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现 状	注 释*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食典委作出的决定
目标 5：促进各成员国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食典委中更高的参与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介绍分析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实现更大参与措施的报告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的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东道国关于提交书面意见回复通函的方式的报告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规范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主持国、执委会	2009 年之前完成	东道国和联合东道国记录经验和联合接待经验的报告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得到支持的国家的报告				
	5.5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成员国在区域委员会相关议题内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报告				
	5.6 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提高食典工作的交流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的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更多利用音频/网播、加强网页、增加利用电子传播食典材料的报告				

* (必要时各委员会、秘书处的注释)

表2：重点审查新工作建议和监测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例子：

关于xx的 规范委员会 ²⁶	时 限		现 状 ²⁷	相关产出 法 典 ²⁸	提 供 科学建议	注 释	委员会主席的 科学意见	执委会提出的 建 议
	文件名称	工作号 ²⁹						
A 标准草案	N03 2005	- 2009 年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 2006	- 2011 年	5	1.3	不需要			
C 标准草案	N05 2006	- 2011 年	3/4	1.2	计划在 2009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D 标准草案	N04 2008	- 2013 年	2	1.3	要求 2011 年之前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委员会主席/东道国提出的一般意见：								

²⁶ 附属机构名称。

²⁷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

²⁸ 参阅战略计划第 2 部分。

²⁹ 文件号由食典委在批准为新工作后确定。

³⁰ 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商定在步骤 8 通过的文本草案年份。